项目名称：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镇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SRZT-G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供 应 商：徐州众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7

1.1 定义与解释 7

1.2 释议 8

第二章 委托运营权及期限 9

2.1 委托运营权 9

2.2 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9

2.3 委托运行期 9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质量及检测 11

4.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水量及污泥排放标准 11

4.2 水质的检测 12

4.3 水 质 超 标 的 处 理 12

4.4 进水不符合进水质量的后果 12

4.5 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13

4.6 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13

第五章 运营前的接管与验收 13

5.1 接收前的相关工作 13

5.2 乙方对项目的接收 13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4

6.1 项目设施委托运营的范围 14

6.2 运营管理和维护、大修及重置计划 14

6.3 暂停服务 15

6.4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15

6.5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15

6.6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15

第七章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5

7.1 移交范围 15

7.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16

7.3 人员和人员培训 16

7.4 保证 16

第八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16

8.1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16

8.2 付款程序 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3 支付帐户 17
8.4 收费凭证 17
8.5 利息 17
8.6 税项说明 17
第九章　不可抗力 17
9.1 不可抗力事件 17
9.2 中止履行 18
9.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8
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8
9.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8
9.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8
第十章　终止 18
10.1 终止事件 18
10.2 乙方违约事件 19
10.3 甲方违约事件 19
10.4 终止意向通知 19
10.5 终止通知 19
10.6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19
第十一章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20
11.1 一般补偿 20
11.2 其他违约赔偿 21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21
12.1 争议解决方法 21
12.2 争议解决期间的义务 21
第十三章　其它条款 21
13.1 本协议的完整性 21
13.2 可分割性 22
13.3 保密 22
13.4 不弃权 22
13.5 管辖法律 22
13.6 文字 22
13.7 协议的生效 22
附件一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23
附件二 物价和电价变化调价计算方式 24
附件三　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 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贾汪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9月21日在贾汪区签署：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并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江苏省徐州市区签署；

与乙方：徐州众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以实施本项目协议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并由[illegible]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鉴于：

（1）乙方作为选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资格。

（2）甲方与乙方已同意签署本协议及附件，以规定相关各方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有鉴于此，双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9.21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illegible]

签署日期：2026.9.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项目”指贾汪区五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分别是塔山镇、汴塘镇、紫庄镇、江庄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耿集）污水处理厂。

“甲方”指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乙方”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全资设立、以实施本项目协议为目的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 徐州众壳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运营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正式签署的本委托运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相关事项所签订的所有其他补充文件。

“批准”指乙方为实施项目接收、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资格、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项目实施”指乙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从政府方所接收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内的项目硬件设施及软件。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法律变更”指：1)运营协议生效日后，任何部门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2)运营协议生效日后，任何部门施加的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3）适用于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发生任何变化；

“化学品/药剂”指乙方在设施运营中用于污水/污泥处理（如将污泥脱水所需的絮凝剂、除磷脱氮所需的碳源等）所需的化学品或化学药剂。

“接收”指在开始商业运营前根据本协议约定程序，由乙方从政府方承接委托运营所涉及各类项目硬件设施和软件等相关技术资料等工作过程的总称。

“接收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整个项目以前备忘录之日。

“开始商业运营”指根据本协议，项目开始获得政府付费的起始计算日即被视为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协议 4.1 列出的出水最低质量标准。

“出水采样点”指污水处理厂内已安装的出水水质检测装置的位置。

“环境污染”指项目设施上、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玷污或污染。且该等玷污或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使用法律。

“不可抗力”指具有本协议第 9.1 条所规定的含义

“严重不当行为”指乙方作为一个具有污水处理行业公认实施技能和谨慎理性的签约人，在通常情况下对可遇见的严重后果未予适当重视，或者故意忽视其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委托运营期内由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及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营年”指商业模式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运营年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指商业模式期内任一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日应为运营年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指每日从早上 9：00 时开始至次日早上 9：00 结束的 24 小时。

“谨慎运营管理”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运营类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收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检测机构”就本项目而言，是指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且具有水质及污泥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

“在线检测”指项目设施污水进水、出水及处理过程中的在线检测。

“接入点”指污水处理厂外市政管线污水进厂的接收点。

“交付点”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至场外的交付点。

“进水”指乙方从污水接入点接收到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进水检测点”指污水处理厂厂内安装进水流量表和进水水质检测仪的装置。

“出水”指按本协议规定经乙方处理过、需排放到厂区外水体的污水。

“出水流量表”指在出水检测点安装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表。

“出水检测点”指污水处理厂厂内安装出水流量表和出水水质检测仪的装置。

“超进污水处理量”指本季度项目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超出本协议中规定的该厂。“设计日处理水量与季度处理天数乘积”的项目月最大处理能力时，季度实测水量与季度最大处理能力的水量的差额。

“日检测平均值”指在规定的出水采样点，对通过自动采样设备每日连续 24 小时采集出水水样之混合水样进行出水污染物指标例行检测所获得的水质指标检测值。

“综合合格率”指每一运营月检验的所有指标达标次数/所有指标检验的总化验分析次数。

“移交”指于本协议届满之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程序，乙方予以交还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予以承接包括所有运营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内的项目软硬件设施等工作过程的总称。

“移交日”指委托运营期满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决定或其它强制性要求。

“包括”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应当被视为“不限于”连用。

1.2 释议

在本协议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b)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继承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c)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银行对公工作日，应解释为要求自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付款；

d）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诚信履约的默示义务；

第二章　委托运营权及期限

2.1 委托运营权

2.1.1 依照本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其委托运营期内享有独家进行项目设施接收、运营和维护所接收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2.1.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项目公司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中所接收镇级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并于委托运营期满时，将配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的所运营污水处理厂厂区无偿移交给甲方。

2.1.3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产用于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转让及融资等

2.1.4 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甲方所授予的项目委托运营权。

2.2 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项目用地和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项目土地上附属物，污水处理厂区内所有（近期、远期）设施，其产权均属于政府，在委托运营期内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期满后再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3 委托运行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的期限为：甲乙双方完成协议的签订之日起计算，委托期限为三周年，即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1)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经营的实施进行指导工作；

(2)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情况，污水收集管网维护及消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及设备大修、重置进行审核；

（5）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2 甲方的义务

（1）确保初始移交给乙方用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资产、资料的完整性和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转让等）；

（2）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区财政要求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协助乙方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设施调试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接收、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4）保证各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和保修服务承诺等协议文件，保证设备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对非乙方因素导致的需要大修或重置的设备组织安排进行大修或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免除由此引起的乙方在此期间生产不能稳定运行或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责任；

（5）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6）负责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投资人自行决定管理层人选，并建立起与项目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管理层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运行管理。

（2）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有权按时足额向政府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用；

（4）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经甲方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6）在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发以污水、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3.2.2 乙方的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履行为城市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义务；

（2）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在委托运营期内不得超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经营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污水处理厂任何项目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年末向甲方报送年度的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报区水务局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应当允许政府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委托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理污水进水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污水进行及时地处理与输送，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质量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出水标准并排放至政府方指定的受纳水体；

（7）随时准备接受各级政府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在汛期配合政府方做好必要的防洪排洪工作；

（8）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注重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由于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人员配置：运营人员每厂不低于 3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人。

（10）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污泥处置。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质量及检测

4.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水量及污泥排放标准

紫庄镇、塔山镇、汴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均为 500 吨/天。耿集镇、江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均为 1000 吨/天。五厂出水标准：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1.1 进水质量设计标准

进水质设计标准中的水质指标和类别应符合表 4.1.1 中进水水质设计标准（其中 BOD5/COD 大于 0.3),且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可根据第 4.4 条款的规定作适当调整。

表 4.1.1　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水质指标	bod5	CODcr	ss	NH3-N	TN	PH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200	≤400	≤300	≤25	≤40	6.0-9.0

4.1.2 本项目出水水质按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分别达到排放标准。

表 4.1.2 项目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质指标	BOD5	CODcr	ss	TN	NH3-N	TP	PH
一级 A 设计出水水质(mg/l)	≤10	≤50	≤10	≤15	≤5（8）	≤0.5	6.0-9.0

4.1.3 污泥排放标准

参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后，其污泥含水率均应小于等于 80%。

4.2 水质的检测

4.2.1 水质监测方法: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监测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2.2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或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4.3 水质超标的处理

4.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 5 项指标连续 2 小时超出第 4.1.1 条款所列指标数值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当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情形时，进水水质超标期间超标项进水水质标准应按附件 1 处理。

4.3.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日检测平均值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则当日出水水质应视为超标。当日污水出水水质违约金按照附件四执行，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试运营期及计划内停产除外。不可抗力期间不适用。

4.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2）进水检测点的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4.4 进水不符合进水质量的后果

4.4.1 改变处理工艺或设备

如果由于进水不符合水质控制范围,致使乙方仅能通过以其它方式改变当时在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污水处理厂设施中需增加使用的设备，或污水处理过程中需通过增加化学药剂，来履行第 4.1 条所规定应达到的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乙方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新改造方案。

4.4.2 批准增加费用

根据第 4.4.1 条建议的更新改造方案会引致项目设施投资支出或运行成本费用的增加，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更新改造及支出或成本的增加情况。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新改造方案，就上述建议所需进行更新改造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性质、范围或必要性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第 13.1 条规定解决。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更新投资支出增加部分由甲方单独支付；运营成本增加部分可参照本协议。

4.4.3 免责处理

因进水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免责处理。

4.4.4 进水超标导致停运时运营费用的支付

当进水超标且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安全运行时，乙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有权停止进行对外排水。在此停止运行处理期间，甲方应正常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5 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4.5.1 如果排入的进水超出进水水质标准控制范围内，致使乙方确经尽责努力仍无法履行其在第 4.1 条项下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则该情况在本协议中应被视作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情形。

4.5.2 为保证排放达标，甲、乙双方应尽快共同邀请相关环保专家对此种情况进行确认，并讨论、确定技改方案；届时技改投资、运行成本的增加及水价调整等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承担在技改出水不达标的相关责任，甲方应按协议约定金额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4.6 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行期内的任一运行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在进水水质未超标时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按照本协议附件四执行。

第五章　运营前的接管与验收

5.1 接收前的相关工作

5.1.1 由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和工程施工的贾汪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近期项目设施，其环保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由政府建设方负责，并保证建设手续完善，法律、法规无瑕疵。

5.1.2 如果因项目设施的合规性和合法性有不完善而受到处罚，则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对项目的接收

5.2.1 接收内容

本项目所涉由政府投资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固定资产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构建筑物、设备、工器具等）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可研报告、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地勘报告、概算及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5.2.2 接收起始日

本协议第 5.2.3（1）条款所约定的项目设施接收工作小组成立之日。

5.2.3　接收程序及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项目设施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施工单位三方将共同成立一个由各方人员参加的项目设施接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具体负责完成项目设施运营移交阶段的各项工作。

（2）工作小组的职能及接收作业程序包括：

（a）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前，对将要交由乙方接收的污水处理厂设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内容共同进行清点、确认、造册，建立接收清单。该接收清单将作为移交备忘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b）对接收清单中项目固定资产设施，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就建设方所提交的性能测试报告内容做出核实确认（必要时可再次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三方共同在接收清单所列具体设施、设备等相关名录下予以签字确认；

（c）完成对项目接收清单中包括配套技术及使用说明文档、使用许可证书等在内的无形资产内容的清点接收。其中技术文档应包括污水处理厂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设施完成性能测试日时采用的设计等技术文件和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性能测试期间的有关资料和记录文件。以上技术资料及无形资产经接收小组各方确认基本完备后，三方应.共同在接收清单无形资产具体内容相关名录下予以签字确认；

（d）项目接收过程中，发现较大的构筑物和设备缺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行的，该缺陷的整改由政府建设方负责。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1 项目设施委托运营的范围

6.1.1 乙方对从甲方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含厂外管网）

6.1.2 乙方应负责所接收的厂区内构建筑物、道路、绿化的维护。

6.1.3 乙方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等于80%。脱水后污泥以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由乙方自行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地点。

6.2 运营管理和维护、大修及重置计划

6.2.1 设备设施的重置

在运营期内污水厂厂区设备重置，由甲方另行单独支付，不含在本协议价中。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负责编制重置方案，经甲方与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执行建设手续，并需甲方与相关部门验收审计，由区财政支付费用。

6.2.2 设备设施的大修

乙方根据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现实情况自主运营维修。

6.2.3 设备设施的维护

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4 土建工程的维修

土建（构筑物）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所需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自行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对五厂进出水口在线监测仪器仪表进行维护。

6.3 暂停服务

6.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如甲方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全部免责，待甲方将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清后乙方恢复服务。停止服务期间不计算服务费。

6.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营。

6.4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6.4.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6.4.2 乙方应针对可能涉及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条例，书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紧急处理预案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6.5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6.5.1 出水水质或水量必须达到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出现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并建立水质预警紧急处理预案，按水质污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6.5.2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与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数据、资料、信息等，以确保对项目设施运营状况的可追溯性，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上述记录数据、资料、信息，供政府方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实。

6.6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条件是甲方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章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范围

7.1.1 在委托运营期满的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

(c)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d)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7.1.2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偿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厂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7.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7.2.1 经营期结束两个月前，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由乙方授权代表和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授权代表组成。

7.2.2 移交日前一个月，由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7.1.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7.2.3 经营期结束三个月前，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合同或移交项目。

7.3 人员和人员培训

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7.4 保证

7.4.1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7.4.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偿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进留问题。

7.5 移交费用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7.6 可能的优先权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的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式挑选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挑选，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被授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八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8.1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在运营期内的每个月 10 号前，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每月运营服务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70%，由属地财政承担 30%。

1、本合同每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陆仟元整（大写）4066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由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12个月（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为338833.33元整）。

4、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超出建设时的设计进水量，乙方需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超负荷运行处理，则甲方需按实际超负荷处理水量向乙方另行支付_____元/吨的污水处理费用。

8.2 付款程序

8.2.1 乙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生产月报表、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以便甲方能够全面掌握乙方运营工作开展情况。

8.2.2 甲方在核准确认无争议，报区财政要求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后，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应付款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服务费凭证给甲方，并在提交区财政局核准后，向乙方支付每个月度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额。

8.3 支付帐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项目公司全称]:徐州众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美的翰城支行

账户：10239401040003405

8.4 收费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污水处理服务付费时，应按照政府方要求提交适宜的服务费收款凭证。

8.5 利息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之后未能支付，付款一方应支付按当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该利息应依照前述约定利率自到期之曰(包括该日)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按日累计，按月计算。

8.6 税项说明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缴纳税费。目前发生的税费为土地及房产使用税、所得税、印花税，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增加或新增其他税费，将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

9.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9.1.1条款所述条件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雷电、干旱、地震、陨石撞击、水灾、暴风雨、台风、龙卷风、地陷、地陷或任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法律变更。

9.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9.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9.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0 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 章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章　终止

10.1 终止事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根据第 9.1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或根据第 10.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或根据第 10.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

10.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2）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3）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10.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0.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应给予 30 天的协商期，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协商期。

10.5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0.6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10.6.1 甲方权益

如是甲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甲方将乙方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没收，同时追究其相应责任。

10.6.2 乙方权益

如是乙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生效后，甲方须赔偿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0.7 补救之累积

任一方行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任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它补救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一章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1.1 一般补偿

11.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1）发生法律变更时，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况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2）发生第 9.1 条项下不可抗力事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3）在附件二规定的调价期间，若电价上涨导致乙方支付的电费成本增加。

（4）调价期间，若土地使用税率、房产使用税率等调整或新税种增加导致乙方缴纳的税费增加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 11.1.3 条获得补偿。

1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伤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1.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1）现金补偿；

（2）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若调价不成功或调价未能充分补偿项目公司的损失时，甲方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1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1.1.3 条的规定撤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1.1.5 补偿决定

（1）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日内，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形式金额、时间等

（2）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3）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 12.1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甲方也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事件的任何责任。

11.2 其他违约赔偿

11.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1.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9 章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部分或全部免责。

11.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如果受损害方未能采取此类有效措施以减少损失，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1.2.5 乙方运行管理不到位的处罚措施

在乙方运行期间，若受到中央、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处罚时，区级将双倍处罚；区级检查出现问题时，按造成损失或偷工减料产生的减少成本的双倍处罚。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法

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解决期间的义务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三章　其它条款

13.1 本协议的完整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成为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3.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本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并且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3.3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与本协议及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特项目结束后的五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13.4 不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3.5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3.6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正本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5 份。

13.7 协议的生效

本委托运行协议自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保持完全有效，但根据本协议修或修改的情况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印章）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9.21

乙方：徐州众壳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9.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以上或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但难以满足可生化性指标要求（指进水 BOD5/COD≦0.3 时），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超标排放环保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进水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 至 30%（含 30%)之间，乙方应就水质超标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方核实并提请获得相应免责处理。但对于收到的进厂污水，乙方应努力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件表 1.1 规定的以去除率计的出水处理程度质量标准。如达到此去除率质量标准时，甲方将按照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污染物的去除率是指该污染物进、出水检测指标之差值与其进水水质检测指标的比值。

贾汪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 10%—30%情况下，进水水质考核指标及处理程度质量标准（单位：mg/l）

出水指标	CODcr	bod5	SS	TP	NH3-N	TN
去除率（%）	77.77	86.67	88.24	75.0	73.33	47.37

附件表 1.1

按二十四（24)小时流量比例日平均综合采样方法确定前一运营日进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3)如果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则按如下执行：

(a)乙方应就水质超标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核实并提请获得相应免责处理。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件表 1.1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如乙方确经尽责处理努力仍不能达到该标准，甲方正常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b)如果进水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乙方应与甲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物价和电价变化调价计算方式

$P_2=n\times P_1$

n=A×｛电价（当前）/电价（上段）｝+（1-A）×B

式中：P_1——上一时段污水处理费单价（元/立方米）；

P_2——调价后污水处理费单价元/立方米）；

n——调价系数；

A——电费占污水处理费的比例：｛电耗（度/立方米）×电价（当前）/P_1｝×100%；

B——1+物价变动指数；

电价（当前）——当前电价；

电价（上段）——上一时段电价；

“物价指数”——指当地零售物价总指数，适用于年度调整（以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

说明：

1、每立方米水电耗取年平均值；

2、电价指电度表电价与基本电价之和；

3、当物价变化幅度大于上时段电价10%时，即应进行调整，不按年度；

4、物价指数调价以调价当年徐州市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5、调价周期为每四年一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

虽经处理但乙方出水水质仍出现超标时：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2 X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X 附表 4.1 所列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注：出水水质超标计算违约金时，化学需氧量 CODcr 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中只计算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附表 4.1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参数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0.5
2	化学需氧量 COD	1
3	悬浮物 SS	4

（今后如遇地方法规作出调整，上述违约金计算也将作相应调整。）

注：不可抗力期间不适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